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17.88	19.63	9.79%
上证综指 (000001.SH)	3,563.89	3,630.11	1.86%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 (801740.SI)	1,998.40	1,897.29	-5.06%
剔除大盘因素影 响后涨跌幅	7.93%		
剔除同行业板块 影响后涨跌幅	14.8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1日

